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1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ATTCH3 ATTCH4

主旨：各校於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001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03018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